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1)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成立調查委員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復牌指引、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季度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經營業務，及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以下為聯交所之復牌指引及本公司之復牌計劃，當中載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採取或擬採取之行動詳情，以及達成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a) 對交易相關事宜展開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p>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作委託及領導，並委聘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獨立顧問以進行獨立調查(「調查」)。</p> <p>於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調查人員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向調查委員會正式提交報告前所需的必須工作。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除非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預計有關調查結果的最終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前提供予調查委員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p>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p>(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p>	<p>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審計尚待本公司前核數師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釐清後方可完成。鑑於上述調查正在進行中以及有關其他審計事項的未決事項，落實及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前需要額外時間。國富浩華已開展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審計工作，而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編製亦正在進行中。</p> <p>本公司將繼續與國富浩華緊密合作以盡快編製、落實及刊發(i)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ii)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p>
<p>(c)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p>	<p>本公司將根據調查結果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是否有任何監管問題。</p> <p>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p>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於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審查正在進行中。預期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及整改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得出。本公司將繼續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內部監控審查結果的最新情況。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如常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f)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p>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其中包括)關鍵審計事項及復牌指引的所有重大信息。</p> <p>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p>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